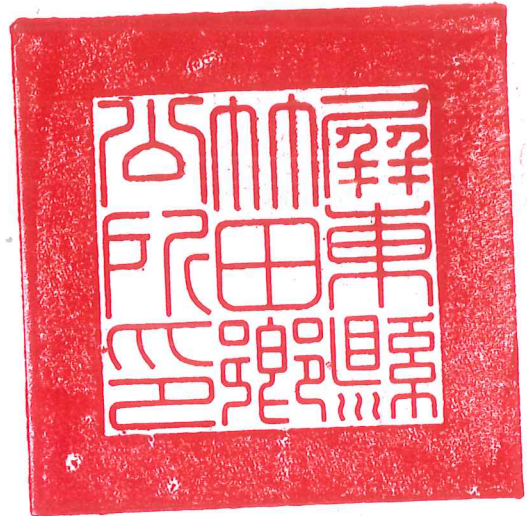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2305855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九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基於土地活化公益需要及未來有效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九公墓(美崙段76及81地號土地，面積共18,273平方公尺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藏骨灰(骸)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 吳振中